

(七) 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。因本单位符合条件，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 明 人：____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____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6月16日



陕西省监狱管理局

证 明

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系陕西省女子监狱所属企业，
属为服刑人员提供劳动、习艺场所和劳动岗位的监狱企业，
隶属于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。符合《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司
法厅转发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
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享受国家给予监狱企业税收、政府
采购等优惠政策。

特此证明。

